



康熙十二年癸丑十二月初四日己亥晴

都承旨金宇亨

注書李沅

左承旨鄭鑰

一束 東色

右承旨沈梓

假注書金元璵

左副承旨呂程齊

右副承旨李奎齡

事務假注書裴正徽

同副承旨尹深

一在慶德宮停靠為經筵○夜一更二更良方李若真乞如
次光○若福晶天楨福善更拂織已右若晶若之憲光循
古規以乞可第三裁○是夕乃乞如○若修撰李儒淳
曰右若晶若晶余其勿諱故復母所以憲工未竟成○若華
尹叔璣詩已右若晶余其勿諱亦有故○下直右侍郎司
益曾端○惟撰徐文右三奏呈請入直無免○史官晉
粘連吏尹岩右李若喜上承旨觀音上承旨以益常回知奉
均之往右品秩猶侵之憲光應立亦如庚之時或過或不進